

# 擅自送文件離監獄 鄒家成囚3天

## 裁判官批鄒行為魯莽愚昧 涉案女助理律師罰1800元



### 黑手落鑊

涉「35+顛覆政權案」的鄒家成，去年在還押期間透過女助理律師寄出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信。兩人早前經審訊被裁定「將未經授權的物品攜離監獄」罪成，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聽畢求情後批評鄒一意孤行地繞過安檢，行為魯莽及愚昧，且在還押期間犯案，判刑須反映在囚者遵守《監獄規則》的重要性，遂判他入獄3天，並與其正服刑的暴動罪刑期分期執行。涉案的女助理律師則被判罰款1,8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名被告分為鄒家成（27歲、無業）及胡詠斯（30歲、女助理律師）。兩人被控於或約於2023年5月2日在香港，將一份未經授權物品攜離監獄，即一份文件。兩人經審訊後，於今年7月29日被裁定罪成，押後至昨日求情及判刑。

### 累初出茅廬律師面臨紀律聆訊

徐官判刑時表示，將物品引進或帶離監獄同屬《監獄條例》規管內容。在囚者有權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懲教人員須讓在囚者免費寄出投訴表格，反映這個權利備受重視。鄒家成行使權利可以理解，相信鄒在任何情況下若循正途經安檢可順利寄出，但鄒因主觀「欠缺信心」，一意孤行地繞過安檢，是魯莽及愚昧的行為，亦如鄒所言連累一名初出茅廬的律師，令她另須面對律師會紀律聆訊。

徐官強調，此案的判刑須反映在囚者遵守《監獄規則》的重要性，而鄒在囚期間犯案，因此判他即時入獄3天及須與正服刑的刑期分期執行。由於鄒擬就定罪及刑期上訴，徐官批准他以1,000元保釋，惟他目前仍就2019年7月1日立法會暴動案服刑中。

至於女被告胡詠斯，徐官指若沒有她的協助，表格

不可能被帶離監獄。胡身為律師，應有態度及操守，其案發時行為愚蠢。但徐官接納她並非始作俑者，只是被動接收表格，考慮到她沒刑事定罪紀錄、案發時執業僅約7個月，經驗尚淺，之後還要面對紀律聆訊，相信她已上寶貴的一課，重犯機會不大，遂判罰1,800元。

鄒家成的代表大律師譚俊傑稱打算就定罪及刑罰上訴，並就本案申請保釋，但徐官指鄒家成現正就一宗暴動案服刑約61個月，譚表示仍會申請保釋，徐官聞言搖頭謂「好啦」，批准鄒就本案以1,000元保釋。

### 指懲教署相關指引合情合理

徐官早前裁定兩被告罪成時強調，《監獄規則》除確保在囚者的基本權利，亦對在囚者的通訊和探訪安排施加規定。為維持監獄保安及達至有效管治監獄，懲教署制定相應的內部指引是合情合理和不可或缺。法例並沒有授權在囚者在署方毫不知情、未進行保安檢查下就自行寄投訴信，否則「無疑破壞監獄保安制度」。

同時，《監獄規則》授權懲教人員於在囚者面前對



◆被告鄒家成

資料圖片

信件作簡短保安檢查，不得閱讀涉案表格內容，已保障了囚犯的申訴權利，亦沒有違反信件須保密的原則。

徐官認為，《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與《監獄條例》第十八條並無衝突，因為經懲教署檢查後，必然會准許囚犯寄出信件，第四十七條也不可能延伸至繞過懲教安檢及經第三方寄出涉案表格。

# 「快必」煽惑案終極上訴 律政司：不能照搬英案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人民力量」前副主席「快必」譚得志，於2020年多次在全港各區擺街站煽惑煽暴，被控發表煽惑文字等14項控罪，受審後被裁定其中11項控罪成立及判囚40個月。譚得志早前提出上訴被上訴庭駁回，惟就其中三項法律議題批出特區終審法院上訴許可證明書。終審法院昨日就其中兩項議題批出上訴許可，排期至明年1月10日審理。律政司一方在陳詞時強調，涉及煽動罪的議題，應考慮香港的立法框架、社會狀況等來詮釋條例，不能照搬英國案例。

### 排期明年1月審理

代表譚得志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於今年4月以書面形式向上訴庭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許可證明書，希望終院詮釋三條問題：一、現已廢除的《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和第十條下的煽動罪，是否屬可公訴罪行，是否須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陪審團審判；二、煽動罪的犯罪證據是否指控方必

須證明被告有意圖煽動第三方施行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三、若控方無須證明被告是否有意圖煽動第三方施行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煽動罪是否因限制言論自由及沒有依法規定而違反憲制規定。

是案件由終院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處理。常任法官李義昨日表示，看不到第三項議題如何能夠在本案爭議控罪的相稱性，質疑該議題是否合理可以爭辯。戴啟思回應稱，該三者中以第二個議題為重，即爭議控方須證明普通法下煽動暴力的意圖，因為在眾多普通法案例中，包括去年英國樞密院的判決均確立這一點。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陳詞表示，英國樞密院去年的判決是否適用，上訴庭已就此作出詳盡分析，認為有關煽惑意圖的部分，在該英國樞密院案中只是附帶意見（obiter dictum），而不論是第一或第二項法律爭議，應依據本港的立法框架、社會狀況和政治語境等來詮釋條例，周天行認為不能照搬英國案例，並將其視為「約束衣」（apply-



ing a straitjacket)。

周天行指出，《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煽動罪，已被《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新煽動罪取代，因此上訴方提出的法律問題已失去重大及廣泛重要性，且沒有效用。

他確認，本案現階段旨在釐清法律原則，假設終院裁定煽動罪屬可公訴罪行，除高院外其他級別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審理的話。由於譚得志已服畢刑期，律政司不會申請重審。

終審法院最終就申請方第一、第二項法律爭議批出上訴許可，但不批准第三項議題的上訴。

◆譚得志被裁定11項控罪成立，判囚40個月。  
資料圖片

# 騙徒扮李慧瑋借錢 疑專向議員「埋手」



騙徒假冒李慧瑋要求吳傑莊代為過數。 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立法會議員李慧瑋昨日在社交平台表示，她被不明電話號碼惡意冒充，並透過WhatsApp向不同人士發出欺詐訊息。由於事情十分嚴重，她已報警警方，並提醒市民提高警覺慎防墮入騙局，如發現有關號碼應立即舉報。立法會議員吳傑莊辦事處職員收到冒充李慧瑋要求「協助轉賬」的詐騙訊息，幸未有上當。吳傑莊表示，不排除騙徒特意向議員「埋手」，已委託助理向警方提供相關資訊。

### 李慧瑋冀警方加把勁杜絕詐騙

李慧瑋昨日在Facebook提醒市民提高警覺，慎防誤墮騙案，如發現有關號碼，可在WhatsApp舉報，並將有關號碼告知她。她強調事情十分嚴重，指其朋友近日收到相關訊息，而類似事件早前亦曾出現，令她真的很無奈，希望警方多加把勁杜絕詐騙，又呼籲市民不要誤信騙徒。

吳傑莊表示，昨日上午，他的辦事處職員收到「李慧瑋」訊息。據吳傑莊在Facebook公開的訊息截圖，騙徒冒充李慧瑋，訛稱被親戚借錢，因為忙於參與重要會議而不方便直接轉賬，希望先將錢轉給吳傑莊，由吳傑莊將錢轉給其親戚，又要求吳傑莊提供銀行卡號碼以便轉賬。

吳傑莊說，由於職員不清楚李有多少個電話，故即使有所懷疑，最初仍如常對答，但當騙徒要求過數時，職員感到可疑故立即通知他。吳傑莊並將事件轉告李慧瑋，避免更多人受騙。

另外，警方昨日又提醒公眾慎防假冒警隊公眾網頁的4個欺詐網站，有關網站只提供英文版，並附有3項虛假服務，包括Case Status（案件進展）、Launch Case（報案）及Officer Directory（人員目錄），企圖誘騙市民提供個人資料或罪案資料，如他們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和電話號碼。

該4個假冒警隊公眾網頁分別為https://96o.lss5623.com、https://joshhyoung.icu、https://amylfraser.xyz、https://tiaflowe.icu。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正作出調查及跟進，包括移除偽冒網站。

# 港澳星聯合演練 測試網絡反恐協作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與國際刑警組織、新加坡警察部隊和網絡安全局以及澳門司法警察局昨日進行代號為「戰風」的「網絡及實體反恐聯合演練2024」的桌上演練，測試三地的網絡反恐協作機制，以確保各地執法機構能有效應對各類網絡及實體恐怖活動，維護基礎設施和公眾安全。

是次演練有逾140名人員參加，包括三地執法部門、國際刑警組織和四個主要基礎設施管理機構，包括民航處、香港機場管理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旨在提升參與人員應對網絡攻擊和實體反恐的能力。

演練模擬恐怖分子向三地主要基礎設施發動網絡及實體攻擊，參與人員在協作下迅速採取行動並拘捕恐怖分子。是次演練特意邀請網絡安全特別行動小組成員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KPMG）擔任合作夥伴，為演練增添專業性和實戰性。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鍾詠敏在開幕致辭時強調，網絡攻擊日益增加，希望透過是次演練進一步提升各地政府及主要基礎設施管理機構在預防、偵測和情報交流的整體能力以應對網絡和實體恐怖活動。

# 樂施會遭黑客入侵 料洩逾47萬人私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樂施會今年7月10日發現電腦系統遭受網絡攻擊，包括樂施毅行者系統，並於3天後通報私隱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表示，已按既定程序展開調查。

根據樂施會最新提供的資料，現階段未能確定受事件影響的實際人數，但已就事件通知超過47萬名可能受影響的人士，涉事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姓名、地址、電郵地址、手機號碼、香港身份證

號碼及付款資料。

樂施會於7月20日在網頁公布事件，並表示已聘請獨立網絡安全專家檢查和評估受影響系統，以盡快調查該事件是否涉及個人資料披露及其覆蓋範圍。早前，樂施會已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建議他們考慮採取資料安全保護措施，及已根據網絡安全專家建議，重新檢視及加強電腦系統的保安措施。

### 俊思集團逾12.7萬會員受影響

另外，俊思集團於今年6月向Brooks Brothers會員發電郵，指該集團於5月16日遭第三方未經授權進入公司網絡。

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涉事機構提供的進一步資料顯示，超過12.7萬名會員及員工受影響，包括約10萬名俊思集團ICARD會員及27,000名Brooks Brothers會員，所涉及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護照號碼或副本、出生日期、性別、國籍及相片等。俊思集團已就事件通知所有受影響人士。

# 警搗大耳窿集團拘53人 揭年利率逾180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界南今年上半年錄得254宗與非法收債相關刑事案件。警方由本月5日至昨日展開代號「壁烽」行動，偵破一個由黑幫操控的高利貸及非法收數集團，共拘捕53人。該高利貸集團冒充持牌的知名財務公司或銀行職員，標榜所謂特快批核、無須見面及免息證明，引誘受害人跌入「借上借」陷阱，實際放債年利率高逾1,800%。當債務人無力還債，收數集團即上門淋油追債，兩犯罪團夥共涉75宗非法收債相關刑事案件。

### 9涉案者為青少年 最細16歲

被捕的43男10女年齡介乎16歲至69歲，其中30人是高利貸集團成員，23人是收數集團成員，分涉無牌放債、以過高利率放債、刑事毀壞、自稱三合會社團成員、刑事恐嚇及洗黑錢等罪名。其中，9名涉案者為20歲或以下青少年，年齡最小的16歲少年為初中學生，被不法分子招攬上門淋紅油收債，其餘人涉向高利貸集團提供銀行戶口助洗2,600萬元黑錢。

警方表示，有受害人今年4月提供個人及家人資料作擔保貸款5,000元，但先被扣起1,500元手續費，更要每星期償還1,000元利息。當受害人無力依期還款時，集團成員將受害人轉介至5間虛假的合法財務公司貸款，用「新債抵舊債」，最



警方「壁烽」行動中檢獲紅油及追債標語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終共貸款3.7萬元，但被扣起7,000元手續費，更需要4星期償還4.6萬元利息，實際年利率高逾1,800%。

該高利貸集團共涉52宗案件。今年5月，有受害人在「泥足深陷」無力還款，收數公司行動組成員即會向受害人以電話恐嚇、上門淋紅油及塞匙窿等非法手段追債，令受害人與家人及鄰居飽受滋擾。警方拘捕收數集團23人，包括骨幹成員、傀儡戶口持有人及恐嚇滋擾電話登記人等，共涉23宗非法收債案件。